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搏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马芜同城化与毗邻地区联动发展研究（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40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芜同城化与毗邻地区联动发展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9392.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马芜同城化与毗邻地区联动发展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搏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搏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